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		
权力类别	行政处罚		
实施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》（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，2019年4月23日，国务院令（第714号）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）第三十二条：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。		
责任事项	1. 立案责任：发现案件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 调查责任：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制作调查笔录，执法人员、当事人签字。 3. 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. 告知责任：处罚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。 5. 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种类、依据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。 6. 送达责任：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送达当事人。 7. 执行责任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。 8. 其他责任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		
实施主体	住建局	承办机构	住建局建管科
实施对象	注册建筑师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师市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无	承诺时限	30日
咨询电话	0997-6377018	投诉电话	0997-6352626
备注			